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朴小字第99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07 被 告 郭義昌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
0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
15 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16 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
17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18 記理由要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9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20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
21 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2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3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4 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
25 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
26 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27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28 而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
29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
30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31 或機車」。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

01 求償，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
02 求償權，是其適用之前提，係保險責任事故發生，受害人對被
03 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依同法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
04 務後，因法定債權移轉所受讓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受害
05 人）對被保險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得
06 向被保險人求償。又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
07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
08 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

09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10 (一)本件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害人許超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 第9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即被
12 保險人雖無照騎乘機車，惟無肇事因素。被告既無肇事因素，
13 難認受害人對其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雖對受害人
14 給付保險金，尚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5 規定向被告求償。

16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0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5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吳宣臻